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1.1 设计简况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1.2 施工简况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2 月完成调试工作。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 19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已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检测数据表明“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

组一致认为“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5.2 信息公开和公开意见反馈

我公司施工期、调试期不存在因三废污染被周边居民或企事业单位投诉的情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其他处罚情况。

5.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5.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5-1 环保组织机构情况表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现场负责人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

	作；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财务负责人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表 5-2 规章制度情况表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责任制度、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三废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各类闸阀操作规定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2023年2月编制了《如东路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3-081-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3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季一次	已监测，监测合格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沉淀池出口	COD、SS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5.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码头设有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以及船舶垃圾收集桶。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职工生活垃圾一并有环卫统一清运；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挡水坎）。

在码头营运期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最大限度减少船舶碰撞泄漏事故的发生，且码头需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一旦发生应急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5.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拆迁

无。

3、其他措施

无。

5.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主要有：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编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设备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补充项目环评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内容。

3、对照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化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等建设；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4、补充排污许可证变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报备情况，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前置条件。

5、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等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我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我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完善了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详见验收调查报告。

2、我公司已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设备布局、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进行了比对核实，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对照分析，详见验收调查报告P14~P17中表7~表10。

3、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完善了危废仓库标牌建设，详见验收调查报告P20~P22中图4-2以及表3-3；已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了一般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建立了台账。

4、已补充排污许可变更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详见验收调查报告 P2~P3、附件 7 及附件 10。

5、已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等相关附图附件。

针对验收组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